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 
南棟4樓  
承辦人：黃司如  
電話：02-89956196  
電子信箱：ruby056882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4050115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17000000J\_1144000263\_doc4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加強移工在春節期間宣導生活管理及防範詐騙，請相關機關協助向雇主、仲介及移工宣導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4年1月16日第3935次院會指示辦理。
- 二、為防止移工在農曆春節時間遭受詐騙，並落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，依前揭行政院院會指示，本部與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合作，強化移工防詐及生活照顧宣導，提升移工法令常識及防詐意識，爰請各中央部會運用所轄宣導管道並轉請轄管事業單位或雇主，協助向移工宣導；另請各地方政府運用所轄宣導管道，協助向移工、雇主及仲介進行宣導。
- 三、檢送移工生活管理及預防詐騙多國語（中文、英文、印尼文、越南文及泰文）宣導素材彙整表1份。相關宣導素材已放置於外國人勞動權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fw.wda.gov.tw/wda-employer/home/index>）宣導品項下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農業部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內政部國  
土管理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  
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  
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  
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  
義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